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负债情况.....	24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财务报表.....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安居集团、本公司、公司、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	指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21 厦居 01、21 厦门安居债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厦居 02、21 厦门安居债 02	指	2021 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厦居 01、22 厦门安居债 01	指	2022 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厦居 02、22 厦门安居债 02	指	2022 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厦居 03	指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居控股集团	指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厦门安居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徐晓煜
注册资本（万元）	1,050,063.15
实缴资本（万元）	1,050,063.15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思明区台北路 1 号之二 703 单元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湖里区仙岳路 2999 号安居办公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4
公司网址（如有）	www.xmanju.com
电子信箱	54202976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徐晓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2999 号安居办公楼
电话	0592-5902757
传真	0592-5908189
电子信箱	964383855@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变更原因：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入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2】109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公司 100%股权划入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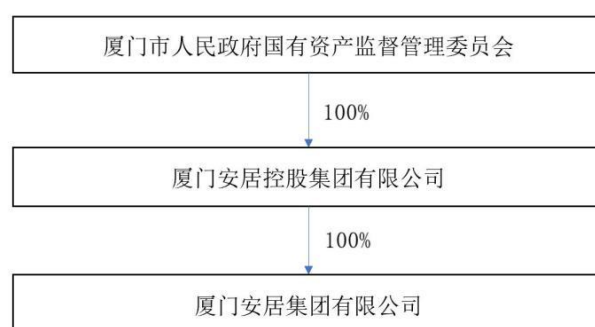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钟兴弘	董事、董事长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董事	陈勇	职工董事	2022 年 5 月 5 日	尚未变更
董事	陈少毅	董事	2022 年 5 月 5 日	尚未变更
董事	李斌	董事	2022 年 5 月 5 日	尚未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	高水明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1 日	尚未变更
董事	徐晓煜	董事、董事长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董事	林国华	董事	2022 年 5 月 5 日	尚未变更
董事	曾琦	董事	2022 年 5 月 5 日	尚未变更
董事	吴雅燕	董事	2022 年 5 月 5 日	尚未变更
董事	何宏	职工董事	2022 年 5 月 5 日	尚未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徐晓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朝晖、邱丰竣、林国华、曾琦、吴雅燕、何宏

发行人的监事：刘志宏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朝晖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徐晓煜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勇、黄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13 日，控股股东为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开发、投资、融资、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销售、出租、物业管理与服务；保障性安居工程商业配套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销售；经出资人批准或授权的其他业务。

公司作为专营保障性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业务的国有企业，承担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任务，负责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履行保障性商品房销售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委托管理收入、房产销售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租金收入及运营管理费收入。

（1）工程委托管理

公司工程委托管理业务主要系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其中，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采用总包模式进行代建，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二期工程及东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采取代建模式进行项目建设，仅收取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的计取按照《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财建[2017]80 号）相关规定计取，最终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2）房产销售收入

公司房产销售为保障性商品房销售。公司向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及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购入保障性商品房，后由公司向经政府审批的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销售。根据《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保障性商品房销售价格按每批次房源的市场评估价测算，并给予一定优惠，原则上优惠 55%，销售价格纳入每批次轮候配售方案。

（3）物业管理收入

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厦门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居物业”）。安居物业成立于 2000 年 7 月，具有国家物业管理一级资质。安居物业提供的服务涵盖范围较广，项目涵盖各式行政机关办公楼宇、学校、银行等。公司以市场招投标或直接委托的模式接管事业机关单位大楼、智能化写字楼及保障性住房，提供综合性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业务核算按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依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4）租赁业务板块

公司租赁业务板块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房屋出租收入，其中一部分为公共租赁住房及市场化房源出租收入，一部分为商业配套设施租金收入。对于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租金优惠制度，租金优惠款一般为按照市场租金标准计取的租金金额的 30%；对于市场化房源，发行人则根据市场租金水平自主对外出租；商业配套通过安居集团网上竞标管理平台确认租金和租户，进而实现商业配套租金收入。

（5）受托运营管理板块

公司运营管理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安居集团下属子公司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保障性租赁房）、厦门安居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相关项目的商业配套）。运营管理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两种：1）商业配套根据固定管理成本 5 元/平方米·月安排，相关房源完成出租后，再按照租金税后收入 30%予以奖励；2）后溪花园、滨海公寓等保障性租赁房项目：固定管理成本按照 2 元/平方米·月安排，相关房源完成出租后，再按照房屋租金收入（税后）30%给予奖励。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保障性住房行业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这种类型的住房有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具有半公益性和政策导向性。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十九大”报告强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为新时代住房制度发展指明了总体方向。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要因地制宜、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0 年 12 月，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加快补齐租赁住房短板，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础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做好公租房保障，在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重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

住房保障方面，2019 年，住建部等国家相关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指出加快完善主要由配租型公租房和配售型共有产权住房构成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2020 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等。新时代的住房保障将在对中低收入群体“应保尽保”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扩大保障覆盖面，面向“新市民”，解决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特别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职工的住房困难。厦门市现已形成以保障性租赁房、各级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商品房等为主的“分层次、全覆盖”住房保障体系，出台了《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厦门市产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近年来厦门市政府进一步完善人才安居政策，2019 年围绕提升人才竞争力，吸引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来厦创业工作，出台了《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同年，作为“三高”企业倍增行动的配套政策，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骨干员工住房保障若干意见》。此外，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各类人才可通过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按《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申请租赁市级公租房，通过配租集体宿舍型公租房，为广大基础性人才提供住房保障。

2019 年起国家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给予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并先后在多次重要会议中强调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基点扩内需惠民生的重要性。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总书记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0 年，在厦门“岛内大提升”的政策背景下，政府更加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将通过出台相关政策，以项目试点的方式逐步复制推广老旧小区改造经验做法，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

2019 年 10 月，厦门出台了《关于建立安置型商品房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探索建立“按需定建、统一规划、挂牌出让、统一管理、限定房价、统一配售”的安置型商品房制度。

在楼市调控政策的逐步发酵、融资面收紧等因素下，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缓步下行，商品房增速明显放缓，但厦门房地产市场总体向稳，稳中微涨。住房租赁市场方面，在政策不断引导下，逐步结束野蛮式增长，回归理性发展，机构减缓扩张步伐，加强运营，租金维稳。保障性住房方面，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的“2017 年至 2020 年全市计划开工建设 10 万套保障性住房”目标。在“分层次、全覆盖”住房保障体系下，保障性租赁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商品房针对不同保障对象，形成常态化批次配租配售，本市户籍中低收入群体“应保尽保”，新市民和各类人才的住房需求也逐步得到满足。“十三五”期间，“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保障房建设运营新模式也不断完善，为建立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随着“房住不炒”政策主调的持续贯彻，住房的居住属性将进一步加强，在保基本保

民生以及吸引人才推动城市发展的要求下，保障性住房未来发展目标将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紧密相连。在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下，保障性租赁住房将进一步发挥住房“压舱石”“稳定器”的作用，其中，政策性租赁住房将进一步满足“新市民”的住房需求，推动城市协调发展。随着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及“二孩”时代的到来，住房面积及居住环境要求也随之提高，销售型保障性住房将逐步着力于面积适当放宽、户型设计提升、公区环境优化等方面，并探索共有产权住房等方式，不断满足人民的住房需求。

2) 综合服务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与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房地产市场发展带来的新增住房建筑面积的累计叠加，物业服务需求持续旺盛。

一方面，房地产业发展持续带动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物业管理行业上游行业的房地产业经过长足的发展已步入成熟阶段，当前宏观政策虽不断加强调控力度，但我国城镇化趋势不可逆转，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确立的发展目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中国房地产行业及物业管理行业将随着城镇化水平提高而继续发展。

另一方面，我国物业管理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指研究院发布的《2021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2020 年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管理项目数量均值为 244 个，同比增长 15.09%，管理面积均值达 4,878.7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4.02%。百强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至 49.71%，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TOP10 企业管理面积均值达 2.6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7.57%，强者恒强态势显著。2020 年，百强企业 58.93%的管理面积位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长江中游、成渝五大城市群，较 2019 年上升 2.77 个百分点，其中，长三角城市群管理面积占比最高达 18.21%。百强企业 2020 年单个城市项目数量均值为 7.18 个，同比增加 4.94%，单个城市管理面积均值 143.49 万平方米，较 2019 年增长 3.96%。2020 年，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均值达 11.73 亿元，同比增长 12.81%。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纵深发展，城市群集聚经济、人口能力明显增强，我国以城市群为核心的空间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衍生出的巨大住房和物业管理需求为物业管理行业创造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商业方面，厦门市商圈形成“多中心”格局，岛内着力于品质提升，岛外加速商圈成熟，主要运营企业有全国性专业企业华润、万达、万科等，同时，建发、联发等本地国企也纷纷进军商业领域，并重点发力于地产配套商业。物业方面，建发物业在香港上市也为厦门市本土国企在物业领域的发展开拓了新的思路。

厦门市接下来将通过一系列消费升级计划，推进重点区域商业业态升级和特色消费街区打造，推动生活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加速实现现代商贸流通业的升级发展。综合服务业的未来发展中，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多元业务打造平台模式成为新风向，部分企业通过大数据和线上资源整合，发展高附加值增值服务，从传统的商管、物管服务提供商逐渐进化为综合型的功能服务提供商。

3) 住房租赁

自 2015 年，我国开始大力支持住房租赁，多次发布政策推进市场发展。2019 年，政策红利持续加持，中央及多地颁布多项政策促进市场发展，多地政府为引进人才，纷纷出台减免租金、发放租金补贴、增加人才公寓供给等政策。

2015 年 1 月，国家住建部颁布了《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指导意见》，提出推进 REITs 试点金融举措；2017 年 4 月，国家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鼓励开发商参与工业用地改造租赁用地；2017 年 8 月，国家住建部发布《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提出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

为了响应国家层面的号召，2019 年地方政府积极跟进，山东、海南、江苏等地再次颁布多项政策促进市场发展，如东莞鼓励将存量连片出租屋改造为长租公寓；深圳引导城中村存量房屋开展规模化租赁业务，增加租赁住房供给。地方政府也出台了详尽的租赁住房供应计划，对租赁用地供应面积、租赁住房供应套数、供应主体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划。北上广深、杭州、成都等十余个一二线城市搭建了统一监管的住房租赁服务平台，东莞、青岛、常州、浙江等多个省市出台出租房消防管理条例。

目前，我国对租赁房需求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城镇化过程中大量人口在城市间流动。房价高企、限购限贷，部分住房需求从购房市场外溢到租赁房市场，从而增加租赁人群；同时晚婚导致置业年龄延迟，进一步延长个体租赁时间，间接增加租赁需求；但是目前我国一线城市租赁房源供给不足，且租赁市场乱象丛生，亟需规范的租赁市场模式。整体而言，中央与地方政府相关政策不断加码的局势下，住房租赁市场将获得快速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可期。

自十九大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以来，厦门市的住房租赁市场在政策利好下高速发展。2017 年厦门市成为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和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试点城市之一。2019 年 7 月，厦门市入选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城市，获得 3 年 24 亿元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020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并从租购同权、土地供应、税费负担等多方面提出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国家对住房租赁的重视程度愈来愈高，厦门市在国家政策号召下，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十三五期间我市培育了 16 家规模化住房租赁机构，构建了高中低并举、大中小兼备的多元市场主体格局。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厦门市委和厦门市政府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将推进保障性住房体系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市民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工程、长期工程来抓。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和厦门市政府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探索建立保障性住房“进出”动态管理机制、构建“租售并举”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提出具体要求和意见。《实施意见》对厦门市接下来几年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提出总体目标：力争 2017 年到 2020 年，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10 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覆盖面超过 25%。

作为厦门市唯一专营保障性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业务的主体，安居集团以构建厦门市住房保障体系主力军为使命，主攻保障性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积极落实《实施意见》要求，深入探索实践的保障房建设新模式新速度。截至 2021 年末，安居集团共承建 16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园博、珩琦、后吴、马一、官浔、仁和、雍厝、湖边、浯家、林边、龙秋、马二、洪茂一期、龙泉、东园、洪茂二期），总建筑面积约为 369.19 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代建体量跃居全市首位。2017 年厦门市被列为全国首批 12 个住房租赁试点城市之一，为推动厦门市公共租赁房模式走在全国前列，发行人不断创新公租房运营模式，提供高水平服务，持续优化公租房配租模式、简化配租流程。结合厦门经济转型需求，发行人首先开启公租房分配管理 1.0 时代，以推出集体宿舍型公租房向企业招租的方式，探索存量房源服务产业发展的创新模式，一方面解决在厦务工者的住房需求，另一方面也解决房源不适导致的招租困难问题。随着新建公共租赁房的竣工投用，发行人开启公租房分配管理 2.0 时代。一方面新建公共租赁房从户型、地段方面更匹配现有人群、符合产业园区的住房需要，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实现社区运营管理模式再升级，提供更为人性化的服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

营和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厦门市委和厦门市政府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将推进保障性住房体系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市民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工程、长期工程来抓。作为厦门市唯一专营保障性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业务的主体，安居集团以构建厦门市住房保障体系主力军为使命，主攻保障性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深入探索实践保障房建设新模式新速度。

业务布局方面，公司作为构建厦门市住房保障体系的主力军，立足于保障房建设，持续做大做强代建业务，拓展安置型商品房、人才房、公建、城市更新等业务。未来将形成“七大板块”：保障房建设板块、保障房和市场化房源运营管理板块、配套商业运营管理板块、物业管理和延伸服务板块、信息化科技板块、城市更新改造（含老旧小区改造、安置型商品房）板块、公房和配套资产管理板块。

公司牢牢把握国家“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总体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安居工程建设运营为抓手，加大房源供给，完善综合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居住和提升美好生活品质的要求。公司执行政策化和市场化并行战略，围绕项目投资建设、综合服务两条主线，进行产业布局。实施人本化、智能化、平台化战略举措，履行“安心居住、共享发展”使命，不断向成为百姓满意、政府信任、社会认可的“安居综合服务商”和“安居工程领军企业”不懈努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保障房开发建设存在投入大、产出周期长的特点，资金回收周期较长，经营性现金流入与相应建设现金支出在短期内不能完全配比，从而对公司的筹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筹资能力不足，将可能产生资金缺口，进而对公司保障房持续性开发建设带来相关经营风险。公司享受着厦门市政府的全力支持和优惠政策。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做好项目资金投入应急预案，降低相关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优化收入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降低经营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安居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监督、控制和报告所有关联交易业务。各关联交易经办部门负责交易事宜的具体执行，配合计划财务部进行关联方管理。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集团下属各公司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本年度预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集团计划财务部，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汇总并报告集团董事会。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草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管理层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本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集团下属各公司应立即上报集团计划财务部，集团计划财务部根据业务类型报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上报集团管理层审批，同时报告董事会。

对于集团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 对集团本部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职能部门应及时上报集团

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时报告董事会并报集团计划财务部。

2) 集团控股子公司对于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集团审批或报备：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交易事项，必须经过集团负责人和集团计划财务部联合批准，批准后可由控股子公司自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告集团董事会，报备集团计划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

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事项，控股子公司可在初步达成协议意向时上报集团计划财务部。集团计划财务部根据业务类型报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上报集团管理层审议，审议后由相关职能部门草拟议案，上报集团董事会审批。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各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信息披露安排

计划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关联方交易，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负责关联交易的披露事宜。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13.6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40%；银行贷款余额 81.9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2.1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6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30.00	30.0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81.96	8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60	0.53	0.00	1.13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51	0.51
合计	0.00	0.60	0.53	112.47	113.6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厦门安居债 01、21 厦居 01
3、债券代码	2180316. IB、152994.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厦门安居债 02、21 厦居 02
3、债券代码	2180443. IB、184107.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存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厦门安居债 01、22 厦居 01
3、债券代码	2280072. IB、184260. 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厦门安居债 02、22 厦居 02
3、债券代码	2280147. IB、184321. 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厦居 03
3、债券代码	194737.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2180316.IB、152994.SH

债券简称：21 厦门安居债 01、21 厦居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债券选择条款的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2180443.IB、184107.SH

债券简称：21 厦门安居债 02、21 厦居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债券选择条款的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2280072.IB、184260.SH

债券简称：22 厦门安居债 01、22 厦居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债券选择条款的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2280147.IB、184321.SH

债券简称：22 厦门安居债 02、22 厦居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债券选择条款的触发和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4737.SH

债券简称：22 厦居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5%。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316.IB、152994.SH

债券简称	21 厦门安居债 01、21 厦居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包括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

	目、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雍厝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湖边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浯家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林边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龙秋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洪茂居住区一期工程项目，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浯家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林边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龙秋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洪茂居住区一期工程项目均在建未完工；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雍厝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湖边公寓项目已竣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443.IB、184107.SH

债券简称	21 厦门安居债 02、21 厦居 02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4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4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包括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雍厝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浯家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龙秋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洪茂居住区一期工程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龙泉公寓项目，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浯家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龙秋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洪茂居住区一期工程项目、保障性住房龙泉公寓项目均在建未完工；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雍厝公寓项目已竣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280072.IB、184260.SH

债券简称	22 厦门安居债 01、22 厦居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7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2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包括包括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雍厝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湖边公寓、保障性住房浯家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龙秋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洪茂居住区一期工程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龙泉公寓项目，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 是 ☐ 否 ☐ 不适用

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浯家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龙秋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洪茂居住区一期工程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龙泉公寓项目均在建未完工；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雍厝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湖边公寓已竣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280147.IB、184321.SH

债券简称	22 厦门安居债 02、22 厦居 02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9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包括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浯家公寓项目、障性住房洪茂居住区一期工程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龙泉公寓项目，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目、保障

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性住房浯家公寓项目、障性住房洪茂居住区一期工程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龙泉公寓项目均在建未完工；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已完工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737.SH

债券简称	22 厦居 03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1	5.12	7.83	75.07
预付款项	5.32	1.99	0.41	1,210.30
存货	111.22	41.51	84.01	32.38
合同资产	1.29	0.48	0.02	7,707.89
在建工程	0.13	0.05	2.45	-94.83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为理财产品购买增加。
- 2、预付款项：新增购买保障性住房的预付款所致。
- 3、存货：本期购入保障性商品房林前项目以及黄厝项目缴纳地价和工程建设款投入。
- 4、合同资产：增加主要系马銮湾代建总承包工程投入增加。
- 5、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 T2 写字楼竣工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2.96	0.0048	0.00	0.04
合计	12.96	0.004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0.30	0.20	0.44	-3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	0.77	0.79	44.16
应付债券	30.00	20.20	10.00	200.00
长期应付款	0.98	0.66	1.73	-4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100.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 2021 年末含全年计提的奖金，2022 年半年度只计提了 1-6 月奖金。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应支付的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 3、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 2022 年新增 22 厦门安居债 01、22 厦门安居债 02、22 厦居 03 的发行。
 - 4、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系收到的财政专项拨付款陆续投入龙泉公寓、洪茂一期等的项目建设。
- 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系税控盘摊销导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81.44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13.61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39.50%。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41%，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81.9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2.1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5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合计
-------	------	----

别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00	0.00	0.00	30.00	30.0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81.96	81.96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 债	0.00	0.60	0.54	0.00	1.14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51	0.51
合计	0.00	0.60	0.54	112.47	113.61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326.03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509.66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410.46	理财收益	2,410.46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1,430.43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 价值变动	1,430.43	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
营业外收入	39.94	-	39.94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73	-	0.73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629.56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 政府补助、增值税 加计抵减、代扣个 人所得税手续费返 还	629.56	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 称	是否发行 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	--------------	------	------	-----	-----	------------	------------

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屋租赁	2.3304	0.6855	0.3843	0.1072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保障性住房项目投入增大及购买保障性商品房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29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2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2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相关文件可在本公司办公室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6,340,641.59	1,638,541,468.7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800,000.00	78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3,631,308.22	73,004,519.7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32,058,334.75	40,605,966.1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6,282,358.53	59,950,757.4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1,121,752,321.30	8,401,134,108.03
合同资产	128,727,295.33	1,648,681.3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66,086,486.76	758,807,091.70
流动资产合计	15,335,678,746.48	11,756,692,593.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060,587,811.61	9,973,888,785.77
固定资产	6,074,156.60	6,874,917.68
在建工程	12,638,975.52	244,693,291.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5,900,094.94	60,420,777.86
无形资产	1,753,249.86	1,574,322.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6,890,118.37	6,890,118.37
长期待摊费用	88,785,794.12	96,029,91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60,875.58	16,575,38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859,877.52	209,302,13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6,950,954.12	10,616,249,646.30
资产总计	26,792,629,700.60	22,372,942,23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67,588,230.98	1,536,929,531.78
预收款项	24,318,567.35	19,317,390.18
合同负债	545,205,921.15	488,117,854.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9,651,882.49	44,048,042.26
应交税费	22,086,473.95	23,097,741.89
其他应付款	594,469,570.72	600,383,903.2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695,268.50	78,866,547.14
其他流动负债	21,799,709.20	19,887,093.95
流动负债合计	3,018,815,624.34	2,810,648,105.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8,196,454,900.00	7,009,699,322.1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4,977,694.57	55,167,341.82
长期应付款	98,336,817.96	173,1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6,733,895.64	24,296,257.45
递延收益	376,953,126.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903,168.17	84,327,10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3.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31,359,602.34	8,346,620,086.17
负债合计	14,850,175,226.68	11,157,268,19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631,471.27	9,222,531,471.27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46,212,897.87	1,438,822,897.8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5,514,666.54	65,514,666.5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30,095,438.24	488,805,01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42,454,473.92	11,215,674,047.8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42,454,473.92	11,215,674,04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792,629,700.60	22,372,942,239.48

公司负责人：徐晓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宛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5,175,561.73	1,400,956,89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0,000,000.00	74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74,547,383.10	89,245,528.42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528,919,232.12	38,955,015.38
其他应收款	815,055,805.01	53,619,387.73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11,119,310,321.27	8,399,560,980.18
合同资产	128,272,732.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4,655,217.35	754,166,516.64
流动资产合计	15,795,936,253.47	11,478,504,319.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62,646,316.71	155,704,175.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9,844,917,467.06	10,027,483,939.83
固定资产	2,389,659.99	2,668,487.67
在建工程	18,351,080.08	250,405,39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5,317,352.10	59,364,963.20
无形资产	826,346.60	488,312.9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4,894,971.31	44,233,54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516.78	457,51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722,897.87	160,722,89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0,523,608.50	10,701,529,231.50
资产总计	26,286,459,861.97	22,180,033,55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87,974,196.38	1,577,824,521.19
预收款项	5,046,428.80	4,271,203.99
合同负债	528,810,438.52	473,655,679.94
应付职工薪酬	5,489,977.38	7,121,807.15
应交税费	15,396,869.94	15,964,341.52
其他应付款	479,381,511.24	478,336,833.2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616,437.33	78,261,384.56
其他流动负债	19,020,375.54	17,597,022.14
流动负债合计	2,853,736,235.13	2,653,032,79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96,454,900.00	7,009,699,322.1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1,136,301.20	54,675,992.93
长期应付款	52,336,817.96	127,1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6,733,895.64	24,296,257.45
递延收益	376,953,126.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5,084.39	84,327,10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7,470,125.19	8,300,128,673.99
负债合计	14,561,206,360.32	10,953,161,46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631,471.27	9,222,531,471.27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50,127,446.68	1,442,737,446.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5,514,666.54	65,514,666.54
未分配利润	308,979,917.16	496,088,49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25,253,501.65	11,226,872,08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286,459,861.97	22,180,033,550.96

公司负责人：徐晓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宛霖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6,232,520.99	490,769,758.89
其中：营业收入	836,232,520.99	490,769,758.8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08,068,774.73	520,191,791.91
其中：营业成本	572,848,038.03	352,133,972.6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4,527,532.12	31,242,757.01
销售费用	2,860,019.44	1,482,172.63
管理费用	52,583,948.62	35,687,092.69
研发费用	596,921.11	351,272.76
财务费用	144,652,315.41	99,294,524.17
其中：利息费用	148,868,174.50	125,708,170.77
利息收入	6,204,340.71	564,674.66

加：其他收益	6,295,599.47	942,774.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04,636.59	43,594,10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04,266.6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868.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68,248.95	15,108,981.84
加：营业外收入	399,369.01	369,060.71
减：营业外支出	7,332.86	1,892,937.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260,285.10	13,585,105.37
减：所得税费用	22,266,859.07	7,404,15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93,426.03	6,180,950.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93,426.03	6,180,950.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93,426.03	6,180,950.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93,426.03	6,180,950.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93,426.03	6,180,950.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77,405,581.5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559,532.06 元。

公司负责人：徐晓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宛霖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6,096,297.98	422,411,251.27
减：营业成本	485,988,752.34	317,926,785.51
税金及附加	33,084,676.48	30,215,900.31
销售费用	1,766,331.86	201,904.47
管理费用	23,672,100.34	16,052,704.6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43,474,944.44	100,135,615.27
其中：利息费用	147,152,763.56	125,708,170.77
利息收入	5,452,518.13	402,539.98
加：其他收益	2,019,372.33	47,64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10,874.20	51,127,30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07,583,801.85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44,544,062.80	9,053,285.63
加: 营业外收入	152,254.73	19,966.31
减: 营业外支出	-	1,887,146.6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391,808.07	7,186,105.27
减: 所得税费用	-66,986,226.51	3,626,573.2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405,581.56	3,559,532.0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405,581.56	3,559,532.0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405,581.56	3,559,532.0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 徐晓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晓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宛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006,687.56	1,112,678,394.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252,052.77	48,100,82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954,087.50	459,308,86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212,827.83	1,620,088,09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3,898,054.94	2,736,373,472.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938,972.39	100,403,53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645,526.75	216,747,45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062,509.65	531,445,48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545,063.73	3,584,969,93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332,235.90	-1,964,881,84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3,000,000.00	3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81,908.28	52,372,82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871,26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584,908.28	469,244,08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1,934,350.58	440,247,49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0,800,000.00	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2,734,350.58	530,247,49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149,442.30	-61,003,40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490,000.00	44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4,780,000.00	2,147,3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366,666.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636,666.67	2,588,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5,552,085.29	591,808,560.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804,584.46	175,022,77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356,669.75	792,631,33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279,996.92	1,795,708,66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201,681.28	-230,176,58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058,999.09	1,241,299,80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857,317.81	1,011,123,216.49

公司负责人：徐晓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宛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557,932.55	926,563,86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241,011.10	48,100,82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458,110.65	352,133,07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257,054.30	1,326,797,76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4,452,557.01	2,646,063,129.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1,261.09	11,323,72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65,094.76	208,592,62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518,938.78	425,351,53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6,687,851.64	3,291,331,0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430,797.34	-1,964,533,25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5,000,000.00	3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07,163.06	51,127,30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	-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407,163.06	363,127,30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072,530.12	439,270,39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3,000,000.00	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072,530.12	475,270,39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665,367.06	-112,143,08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490,000.00	44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4,780,000.00	2,147,3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366,666.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636,666.67	2,588,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5,358,417.21	591,808,560.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963,414.44	166,248,49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321,831.65	783,857,05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314,835.02	1,804,482,94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781,329.38	-272,193,39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956,891.11	1,086,271,95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175,561.73	814,078,557.83

公司负责人：徐晓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宛霖